



**Mudan Automobile Shares Company Limited\***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年 報

**2010**



## 目錄

|                | 頁數 |
|----------------|----|
| 創業板之特色         | 2  |
| 公司資料           | 3  |
| 主席報告           | 4  |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 6  |
| 董事會報告          | 10 |
| 監事會報告          | 21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22 |
| 企業管治報告         | 26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2 |
| 綜合收益表          | 34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35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36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7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8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9 |
| 五年財務概要         | 80 |

##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較其他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可能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李子豪先生(主席)  
潘麗嬋女士

### 非執行董事

潘錦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陳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承業先生  
梁伯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伍炳堅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郭紅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辭任)  
王瑞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 監事

汪波先生(主席)  
周志成先生  
李玉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王維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 審核委員會

伍炳堅先生  
(主席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黃承業先生  
梁伯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郭紅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辭任)  
王瑞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

伍炳堅先生  
(主席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黃承業先生  
梁伯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郭紅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辭任)  
王瑞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 監察主任

李子豪先生

### 公司秘書

陳偉森先生

### 授權代表

李子豪先生  
陳偉森先生

### 核數師

盧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張家港市分行  
張家港市農村商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張家港市分行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樂餘鎮樂紅路30號

### 公司網址

[www.mudanauto.com](http://www.mudanauto.com)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  
26樓2610-2611室

### 股票編號

8188

## 主席報告

###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有關情況報告如下，以供股東省覽。

###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203,133,716元，較去年上升約84.2%(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10,295,640元)。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1,665,383元(二零零九年：稅前溢利人民幣780,758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58分。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業務回顧

城市公共交通的發展，一直得到中國政府政策上支持。過去五年，中國確立「公交優先」發展戰略，各地政府按照「統一規劃、統一管理、政府主導、市場運作」的方式，積極拓展建設資金渠道，吸引社會資金和國外資金，進一步加大了對城市客運綜合樞紐、公共交通站等基礎設施的建設力度，一批大型城市綜合客運樞紐相繼建成。

城鎮化進度不斷推進，要求加快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服務的廣度和深度。當前，我國正處於城鎮化的快速發展階段，城鎮化進度以每年約一個百分點的速度增長，每年約有一千三百萬人口從農村轉入城市。在此背景下，城市公共交通需求日益旺盛。

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受惠於全國公路運輸總量平穩增長，公共交通運營車輛裝備不斷改善，公共巴士運營路線服務網絡不斷擴大，從而帶動對公共巴士強大需求，集團營業額錄得約84.2%增長。

新能源客車以替代傳統客車，將作為中國汽車行業產業政策的指導方向之一。集團自二零零八年開始研發牡丹新能源客車，期間與國內知名公司就純電動客車專案深入合作，於二零零一年上半年成功試製出第一台牡丹MD6100純電動客車，並取得了牡丹新能源客車研製突破性進展，為牡丹汽車參與未來新能源汽車領域取得了競爭優勢。

## 主席報告

### 展望

二零一一年是中國「十二五」規劃開局之年，以擴大內需、推進城鎮化、健全公共服務體系、建設環境友好型社會為主旨的「十二五」規劃，將給客車行業帶來新的發展機遇。擴大內需，將帶來工資水平提升，從而帶動國內消費能力的提升，將直接帶動旅行客車消費，加快舒適性較差的老舊車輛更新力度；推進城鎮化建設，拉近城鄉差距，健全公共交通服務體系，將明顯拉動公交巴士的需求。

公共交通，由於具有社會公益屬性，往往會被視為一種形象工程。隨著城市交通擁擠和空氣污染的加劇，城市交通已越來越成為大眾關注的議題，新節能環保型公交客車必將迎來一輪新的發展機遇。為了配合市場需求，純電動客車將作為本集團未來發展重點項目。將在現有10.5米MD6100電動公交大巴的基礎上，分別向12米級和7米級延伸，其中12米級純電動客車仍為城市公交大巴，載客量將明顯增加，最大載客量可達至90人，更適合大中型城市公交電動化的發展趨勢。7米級純電動中型座位客車既可滿足中小城市電動公交化的要求，也可滿足中短途客運、環保化的市場需求，擴大了客戶選擇空間。

集團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裡付出了辛勤的勞動。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集團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的忠誠和努力工作，深表謝意。

**李子豪**  
主席

中國 • 廣東省 • 佛山市 • 順德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擁有的牡丹汽車品牌迄今已有30餘年歷史，無論在中國大陸還是在海外均享有較高聲譽。牡丹汽車在生產裝備、製造工藝及產品質量等方面競爭優勢明顯。本集團主要產品包括MD6601、MD6701、MD6703、MD6728、MD6100和MD6110等共36個系列的輕、中和大型客車。

### 經營環境

二零一零年中國客車市場需求暢旺，主要受惠於以下因素：i). 二零零八年中國推出之四萬億元人民幣經濟刺激計畫，其中大部分項目均屬基礎建設。期內，國內高速公路和城市化建設進一步加快發展，帶動客車行業產銷量均出現了明顯增長；ii). “汽車下鄉”和“以舊換新補貼”等政策進一步推進了汽車的消費；及iii). 世界經濟的止跌復蘇，出口市場有了恢復性增長。展望，在繼續擴大內需的政策下，客車市場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保持穩步增長態勢，尤其是新能源客車市場在國家鼓勵節能減排、扶持技術升級等積極政策的引導下將會成為客車市場的一大熱點。

受全球寬鬆的貨幣政策環境及日趨複雜的通脹影響，汽車行業原材料價格於二零一零年呈現上漲趨勢。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多數市場經營者無法將高成本壓力轉嫁予消費者，傳統汽車行業利潤預計將會有所下降。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已感到來自原材料價格上漲之壓力，將透過加強成本管理、升級改造生產線和傳統客車檢測線、加大牡丹純電動客車的研發投入，從而提高盈利能力。

### 純電動大巴試製成功

為響應國家節能減排號召及集團產品結構調整的需要，本集團與多家知名國內公司開展純電動車項目合作，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了MD6100EV純電動樣車試製並進入投入運行數據的監測階段。該產品為高安全、高快充速率、高循環壽命及低整備質量、低能耗及低價格的經濟型純電動城市客車，主要用於大中城市公交客運。經專家鑒定，該產品的主要技術指標達國內領先水平，價格僅為目前同類產品的一半，具有很好的產業化前景。本集團將以該產品為先導，全面開發全系列純電動汽車產品。

### 牡丹純電動客車示範運行獲批

根據國家《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則》的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集團向有關政府部門提出的純電動客車示範運行申請，已獲中國江蘇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這將為牡丹純電動客車的市場准入申請及批量化生產和銷售起到積極推動作用。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 參加江蘇省新能源汽車及零部件展洽會

集團成功開發的MD6100EV純電動客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參加了江蘇省新能源汽車及零部件展洽會。通過參展，牡丹純電動客車的整車性能和經濟性的領先優勢得到了充分展示，這將有利於牡丹純電動客車項目的順利實施。同時，集團正在研發12米級MD6120EV和7米級MD6703EV兩大系列的新品純電動客車。

### 參加中國(蘇州)節能環保產品與技術展覽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參加了在中國蘇州市博覽中心舉行的「2010中國(蘇州)節能環保產品與技術展覽會」。該展覽會以「發展低碳經濟、推動綠色增長」為主題，圍繞節能環保的重點領域、重點技術、重點產品和重點項目進行推廣。牡丹純電動客車作為新能源、節能環保產品參展，向觀眾充分展現牡丹純電動客車在新能源應用領域的優勢，成為展會的亮點之一。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總營業額為人民幣203,133,716元，較二零零九年之總收入人民幣110,295,640元上升約84.2%。輕型、中型、大型客車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6,793,663元，人民幣17,144,963元及人民幣179,195,09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240,068元、人民幣19,642,751元及人民幣77,412,821元)。

###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3,530,190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89,956,466元。本集團產品邊際虧損由二零零九年約21.1%，改善至二零一零年產品邊際溢利約6.5%。

### 其它經營收入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其它經營收入達人民幣14,854,018元，其中包括獲豁免訴訟款項和收回呆壞賬撥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228,168元及人民幣4,298,665元(二零零九年：82,549,707元，其中包括獲豁免其他借款和收回呆壞賬撥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3,281,111元及人民幣18,509,369元)。

### 分銷及一般及管理費用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分銷費用為人民幣1,201,17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141,898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大幅下降約61.8%。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一般及管理費用總額人民幣23,740,754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30,774,932元，大幅下降約23.1%。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公司薪金、工資及花紅(退休福利供款計劃除外)為人民幣4,590,144元，而相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668,892元，減少人民幣1,078,748元。

在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財務開支淨額為人民幣4,182,028元，包括其它借款及短期銀行借款利息，二零零九年度財務開支淨額為人民幣347,240元。

### **(虧損)／利潤淨額**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稅前虧損為人民幣1,665,383元(二零零九年：稅前溢利人民幣780,758元)。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可預見將來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入任何重大資本資產的計劃。

###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應收賬款乃以外幣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是，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幣風險及定期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7,825,525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3,963,992元)，而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02,885,822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47,156,392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4,869,236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660,902元)，已為應付票據抵押之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6,112,235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5,247,325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000,000元)，及沒有長期銀行借款(二零零九年：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張家港市金茂投資有限公司(「金茂」)及江蘇牡丹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牡丹」)的其他借款為人民幣74,509,319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7,956,113元)。本集團的建築物作為其他借款的抵押品之有效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屆滿，而房產證原件於本報告日期，仍存放在金茂，本集團仍在與金茂商討有關延長抵押安排事宜。

### **訴訟及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日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在中國涉及18項訴訟，其中11項訴訟之應付賬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清還。根據相關協議，餘下7項訴訟之應付賬款金額約人民幣43,713,604元，請參閱獨立核數師報告之附註29。

##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及其他借款人民幣74,509,319元，由人民幣9,407,660元之本集團建築物、部份機器及設備作抵押(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49,448,671元)。

### 股本結構

於年內，集團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為股東權益、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本集團將繼續應用其庫務政策，將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作計息存款。

### 僱員資料

於年內，本集團僱員平均數目為137人(二零零九年：190人)。僱員薪金包括董事酬金及所有員工相關成本約人民幣5,173,792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220,825元)。僱員薪金根據其表現及市況釐定。於中國受僱的員工均擁有社會保險。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認股權計劃。

###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主要客戶銷售的資料如下：

|        | 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百分比 |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 最大客戶   | 57.7%       | 25.8% |
| 五大客戶總額 | 92.8%       | 70.4% |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主要供貨商採購的資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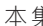
|         | 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百分比 |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 最大供貨商   | 50.4%       | 60.79% |
| 五大供貨商總額 | 94.9%       | 80.48%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大供應商為股東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成都新大地」)，成都新大地為李子豪先生及潘麗嬋女士間接持有其實益權益及均為該公司之董事。除此以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貨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茲提呈其二零一零年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牡丹」品牌和商標的輕型、中型、大型客車。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布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境內客車銷售。

### 財務報表

本集團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4頁至第79頁。

### 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本報告期結束後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慈善捐款

本集團年內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6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56,194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有關物業、廠房和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股本

本集團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儲備撥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 董事會報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

#### 1.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猶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適用於董事之要求同樣適用於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普通股之好倉：

| 股東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 權益性質   | 所持同一類別證券中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 所持註冊資本中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李子豪(「李先生」)   | 100,340,000(L)<br>內資股(附註1) | 受控企業權益 | 51.13%            | 35.23%          |
|              | 95,310,000(L)<br>內資股(附註2)  | 配偶權益   | 48.57%            | 33.47%          |
|              | 10,080,824(L)<br>H股(附註3)   | 受控企業權益 | 11.38%            | 3.54%           |
| 潘麗嬋(「潘女士」)   | 95,310,000(L)<br>內資股(附註2)  | 受控企業權益 | 48.57%            | 33.47%          |
|              | 100,340,000(L)<br>內資股(附註1) | 配偶權益   | 51.13%            | 35.23%          |
|              | 10,080,824(L)<br>H股(附註3)   | 配偶權益   | 11.38%            | 3.54%           |
| 潘錦榮先生(「潘先生」) | 300,000(L)<br>內資股(附註4)     | 控股公司權益 | 0.15%             | 0.11%           |
|              | 300,000(L)<br>內資股(附註5)     | 配偶權益   | 0.15%             | 0.11%           |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以下附註描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

1. 成都新大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順德日新擁有50%及中汽聯汽車技術(成都)有限責任公司(「中汽聯」)擁有50%。李先生及潘女士均為成都新大地之董事；順德日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李先生及潘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順德日新被視為於成都新大地及中汽聯分別持有之100,34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順德港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潘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潘女士亦為順德港華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潘女士被視為於順德港華持有的95,31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而潘女士的配偶李先生被視為於潘女士擁有權益的95,31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聯邦(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潘女士的配偶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李先生亦為聯邦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李先生被視為於聯邦持有的10,080,824股H股中擁有權益，而李先生的配偶潘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10,080,824股H股中擁有權益。
4. 佛山市合力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佛山合力」)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3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非執行董事潘先生(為潘女士之兄弟亦為佛山合力唯一董事)實益擁有佛山合力90%之權益，潘先生之母親LIANG You Fu女士實益擁有佛山合力10%之權益。
5. 佛山順德眾裕汽車貿易有限公司(「順德眾裕」)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300,000股本公司之內資股中擁有權益。順德眾裕由潘先生之妻WU Shuyun女士全資實益擁有。WU Shuyun女士亦為順德眾裕唯一董事。潘先生作為WU Shuyun女士之配偶，被視為於WU Shuyun女士擁有權益的3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2. 本公司主要股東和其它個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普通股之好倉：

| 股東名稱   | 所持股份<br>數目                 | 權益性質   | 所持同一類別<br>證券中的股權<br>概約百分比 | 所持註冊資<br>本中的股權<br>概約百分比 |
|--|----------------------------|--------|---------------------------|-------------------------|
| 成都新大地汽車<br>有限責任公司<br>(「成都新大地」)                             | 100,340,000(L)<br>內資股(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51.13%                    | 35.23%                  |
| 佛山市順德日新發展<br>有限公司(「順德日新」)                                  | 100,340,000(L)<br>內資股(附註1) | 受控企業權益 | 51.13%                    | 35.23%                  |
| 佛山市順德港華實業<br>有限公司(「順德港華」)                                  | 100,340,000(L)<br>內資股(附註1) | 受控企業權益 | 51.13%                    | 35.23%                  |
| 佛山市順德港華實業<br>有限公司(「順德港華」)                                  | 95,310,000(L)<br>內資股(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48.57%                    | 33.47%                  |
| 聯邦投資國際<br>有限公司(「聯邦」)                                       | 10,080,824(L)<br>H股(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11.38%                    | 3.54%                   |
| 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br>(「Innovation Assets」)         | 5,890,000(L)<br>H股(附註4)    | 受控企業權益 | 6.65%                     | 2.07%                   |
| SW Kingsway Capital<br>Holdings Limited                    | 5,890,000(L)<br>H股(附註4)    | 受控企業權益 | 6.65%                     | 2.07%                   |
| SW Kingsway Capital<br>Group Limited<br>(「Kingsway Group」) | 5,890,000(L)<br>H股(附註4)    | 受控企業權益 | 6.65%                     | 2.07%                   |

## 董事會報告

| 股東名稱  | 所持股份<br>數目              | 權益性質   | 所持同一類別<br>證券中的股權<br>概約百分比 | 所持註冊資<br>本中的股權<br>概約百分比 |
|---|-------------------------|--------|---------------------------|-------------------------|
| 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br>(「World Developments」)      | 5,890,000(L)<br>H股(附註4) | 受控企業權益 | 6.65%                     | 2.07%                   |
| Kingsway Lion Spur<br>Technology Limited<br>(「Lion Spur」) | 4,900,000(L)<br>H股      | 實益擁有人  | 5.53%                     | 1.72%                   |

(L) = 好倉

附註：

以下附註描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

1. 成都新大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順德日新及中汽聯各自擁有50%及之權益。李先生及潘女士均為成都新大地之董事。順德日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均為執行董事的李先生及潘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之權益。順德日新及中汽聯均被視為於成都新大地持有之100,34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順德港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潘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潘女士亦為順德港華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潘女士被視為於順德港華持有的95,31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而潘女士的配偶李先生被視為於潘女士擁有權益的95,31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聯邦(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潘女士的配偶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李先生亦為聯邦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李先生被視為於聯邦持有的10,080,824股H股中擁有權益，而李先生的配偶潘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10,080,824股H股中擁有權益。
4. Kingsway Brokerage Limited(由Kingsway Group全資擁有)於990,000股H股中擁有實益權益。Lion Spurs由Kingsway Group全資擁有，Kingsway Group則由SW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SW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由World Developments擁有74%之權益。World Development由Innovation Assets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Kingsway Group、World Developments及Innovation Assets被視為於Lion Spur持有之4,900,000股H股及Kingsway Brokerage Limited持有之99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期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令董事、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之成員透過以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它公司實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及概無董事、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的證券或於本年度期間曾行使該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於本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及監事(「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子豪先生(主席)  
潘麗嬋女士

#### 非執行董事

潘錦榮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陳文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承業先生  
梁伯奇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伍炳堅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郭紅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辭任)  
王瑞華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 監事

汪波先生(主席)  
周志成先生  
李玉林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王維琪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及監事之獲委任服務年期均為三年，而所有董事及監事(公司職工代表除外)均須於服務協議期滿時在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郭紅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陳文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潘錦榮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瑞華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伯奇先生及伍炳堅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代表集團董事會，感謝陳文先生在擔任非執行董事、郭紅先生及王瑞華先生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為集團所做的貢獻，並歡迎潘錦榮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梁伯奇先生及伍炳堅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黃承業先生、梁伯奇先生及伍炳堅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截至本報告日期，仍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中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訂立任何令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與本公司業務有重要關係的合約。

###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個人之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及最高酬金人士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重大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或股東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若干關連方進行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br>人民幣 | 二零零九年<br>人民幣 |
|------------|-------|--------------|--------------|
| 從股東購貨      | (i)   | 79,853,000   | 68,751,515   |
| 已付預付租賃付款租金 | (ii)  | -            | -            |
| 已付一項物業租金   | (iii) | -            | -            |
| 已付一條生產線租金  | (iv)  | -            | -            |
| 銷售客車及客車部件  | (v)   | -            | 37,730,085   |
| 商標         | (vi)  | -            | -            |

- (i) 這項指於二零一零年內從一位股東(成都新大地)購入材料及製成品。
- (ii) 本公司與江蘇牡丹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權使用三幅位於中國的土地，並於其上興建樓宇，自二零零一年起為期二十年。江蘇牡丹同意豁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付款(二零零九：無)。
- (iii) 本公司與江蘇牡丹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權使用一所位於中國的物業，自二零零一年起為期二十年。江蘇牡丹同意豁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付款(二零零九年：無)。
- (iv) 本公司與江蘇牡丹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權使用一條位於中國的生產線，自二零零三年起為期二十年。江蘇牡丹同意豁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付款(二零零九年：無)。
- (v)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沒有將客車及客車部件售予佛山市順德眾裕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及成都新大地及一位關連方(北京華夏牡丹尼汽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九：人民幣37,730,085元)。
- (vi)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家港市日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蘇牡丹准許本公司無償使用「牡丹」商標、其若干銷售辦事處、辦公室設備及公共設施。

## 董事會報告

### (vii)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

於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金如下：

|             | 二零一零年<br>人民幣   | 二零零九年<br>人民幣   |
|-------------|----------------|----------------|
| 董事會及主要管理層成員 |                |                |
| 短期福利        | 631,000        | 655,200        |
| 受僱後福利       | -              | 13,104         |
|             | <b>631,000</b> | <b>668,304</b>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訂立重大合約。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訂立以下關連交易而須於本年報內披露：

#### 向成都新大地及佛山市順德眾裕汽車貿易有限公司(「順德眾裕」)銷售客車及客車部件

年內，本公司沒有向成都新大地及順德眾裕銷售之客車及客車部件(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0,310,000元)。

#### 採購汽車及汽車部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佈(「十二月公佈」)，本公司於其中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成都新大地(作為賣方)訂立兩份協議(「採購協議」)，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向成都新大地採購汽車及汽車部件，總額為人民幣91,000,000元。

如十二月公佈所披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變動控制權及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的披露規定)完成後，成都新大地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此成為關連人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的公佈(「二月公佈」)，本公司於其中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成都新大地(作為賣方)訂立以下協議：

- (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以總代價人民幣183,600,000元購買大型巴士的協議(「購買框架協議一」)；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以總代價人民幣601,470,000元購買若干型號卡車的協議(「購買框架協議二」)；及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內，以總代價人民幣40,800,000元購買若干汽車部件(「汽車部件購買框架協議」)。

如二月公佈所披露，根據購買框架協議一、購買框架協議二及汽車部件購買框架協議所述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2,000,000元、人民幣334,15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0元。

##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本集團根據汽車部件購買框架協議向成都新大地購買的汽車部件人民幣275,000元(二零零九年：向成都新大地購買的汽車部件人民幣353,846元及向張家港吉順購買的汽車部件人民幣1,872,028元)；(ii)本集團向成都新大地購買的大型巴士總額為人民幣33,47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6,525,641元)；及(iii)本集團向成都新大地購買的卡車總額為人民幣46,108,000元(二零零九年：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成都新大地就二月份公佈所披露之「購買框架協議一」、「購買框架協議二」及「汽車部件購買框架協議」簽署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確認：(i)於二零一零年實際交易中對合同單價及數量等條款之變更視為平等、自願、公平合理、誠實信用的基礎上經各方充分協商達成的一致意見，具體內容以採購訂單為準；及(ii)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可因應市場之需求向成都新大地進行採購，唯該採購總金額不可超越二月份公佈之年度交易上限，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原三份採購協議之終止日尚未完成之採購，將視為本集團放棄向成都新大地進行採購，成都新大地保證不會向本集團追究違約金或賠償損失等一切法律責任。

### 向順德日新出售

二月公佈亦披露，本集團與順德日新訂立協議，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向順德日新出售總額人民幣208,980,000元的大型巴士。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進行協議所述的出售(二零零九年：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順德日新簽署終止出售大型巴士協議(「終止出售協議」)，該終止出售協議確認順德日新保證不會向本集團追究違約金或賠償損失等一切法律責任。

###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本公司之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屬公平合理的條款依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就上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核數師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8條進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協定程序，並向董事會確認，該等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符合本集團定價政策；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及
- (iv) 並無超出過往公佈所披露的上限。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下列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不包括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委任以董事身分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姓名  |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所從事業務之描述 | 董事於實體之權益性質 |
|-------|---------------------------|---------------------------------|------------|
| 李子豪先生 | 成都新大地                     | 生產及銷售汽車及汽車配件                    | 董事         |
|       | 順德日新                      | 買賣汽車及汽車配件                       | 董事及股東      |
| 潘麗輝女士 | 成都新大地                     | 生產及銷售汽車及汽車配件                    | 董事         |
|       | 順德日新                      | 買賣汽車及汽車配件                       | 股東         |
| 潘錦榮先生 | 佛山合力                      | 買賣及分銷本地生產汽車及摩托車以及配件             | 董事及股東      |
|       | 順德眾裕                      | 買賣及分銷本地生產汽車                     | 董事及股東之配偶   |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年內，本集團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二零零九年：無)。

### 管理合約

現任董事經查閱相關資料，未發現本年度內有訂立或存在任何關於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合約。

###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可查閱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為公眾持有。

本公司H股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董事會報告

### 審核委員會

經查閱本公司有關資料，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指引而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制度。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承業先生、梁伯奇先生及伍炳堅先生，伍炳堅先生兼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一職。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至17。

### 財務概要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0頁。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 薪酬政策

於年內，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並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董事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公司僱用狀況及按表現發放酬金之可行性等因素釐定。

###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有關優先認股權規定。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子豪

中國 • 廣東省 • 佛山市 • 順德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監事會報告

各位股東：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本監事會」），嚴格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香港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監事職權，以維護股東和本公司利益，恪盡職守，誠實守信、嚴謹勤勉地開展工作。

本監事會已對本公司的經營及發展計劃向董事會提出過合理建議和意見，對本公司管理層的重大決策及具體決定是否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是否維護股東利益等進行了監督。

經檢查，本監事會認為盧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後的二零一零年度本公司財務報告，基本客觀、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資產狀況。董事會提交給股東大會的董事會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建議，基本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基本做到了以公司利益為出發點行使職權。未發現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有嚴重濫用職權、損害本公司利益及侵犯本公司股東和本公司員工權益之行為，亦未發現有嚴重違反法例、規則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之行為。

承監事會命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汪 波**

中國 • 江蘇省 • 張家港市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執行董事

**李子豪先生**，46歲，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汽車業擁有豐富的經營及管理經驗。彼目前為成都新大地及順德日新董事長。彼獲英國威爾士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加盟本公司。李先生為執行董事潘麗嬋女士之丈夫。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被視為擁有195,650,000股內資股及10,080,824股本公司H股(「H股」)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24%。

李先生為主要股東成都新大地之董事。李先生亦為順德日新(於本報告日持有成都新大地87.79%股權)之唯一董事及持有順德日新80%股權。李先生亦為聯邦投資國際有限公司(為實益擁有10,080,824股H股權益之股東)唯一股東兼董事。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計，任期三年。

**潘麗嬋女士**，43歲，於中國汽車業擁有逾10年經營經驗。彼為成都新大地之董事，亦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潘女士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之妻子。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女士被視為擁有195,650,000股內資股及10,080,824股H股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24%。

彼為主要股東成都新大地之董事。潘女士持有順德日新(於本報告日持有成都新大地87.79%股權)20%股權。彼亦為主要股東順德港華之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

彼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計，任期三年。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非執行董事

**潘錦榮先生**，39歲，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順德師範學校。潘先生為執行董事潘麗嬋女士之胞弟，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李子豪先生之妻弟。彼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現為張家港日新通運物流裝備有限公司及成都裕眾複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潘先生亦為佛山市合力汽車貿易公司（「合力汽車」）之唯一執行董事，持有該公司90%權益，而該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持有本公司300,000股內資股之股東。潘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計，任期三年。

於本報告日期，佛山市順德眾裕汽車貿易有限公司（「順德眾裕」）為持有300,000股內資股之股東。順德眾裕由伍淑雲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伍女士為潘先生之妻子並為順德眾裕之唯一董事。潘先生作為伍淑雲女士之配偶，被視為於伍淑雲女士擁有權益（透過順德眾裕）之3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承業先生**，52歲，於汽車零件製造及汽車銷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中國汽車聯合會之副總經理。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計，任期三年。黃先生同時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梁伯奇先生**，45歲，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執業稅務師、非執業註冊會計師並取得工業會計師（中級）資格。梁先生是現代經濟管理專業本科畢業。梁先生在經濟及金融財務領域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梁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計，任期三年。梁先生同時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伍炳堅先生**，50歲，為一名合資格經濟師，於二零零七年完成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網絡遠程教育。伍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伍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計，任期三年。伍先生同時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監事

**汪波先生**，47歲，擁有碩士學位，為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東南大學無線電工程系，並於一九八八年於電子工業部南京第十四研究所獲碩士學位。汪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多年工作經驗，歷任中國深圳彩電總公司彩色電視機廠總調度、生產部長及副廠長，中國農業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貿易公司綜合部經理、外貿二部經理、副總經理，深圳中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中南巴士有限公司總經理，西藏藏羚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以及成都新大地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盟本公司。

**周志成先生**，36歲，大學本科學歷，工程師，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主任。一九九七年畢業於江西南昌大學機械電子工程系。在汽車行業技術、銷售、國際貿易、證券管理方面積逾12年經驗。曾任職於本公司汽車研究所工藝技術員、車身設計員、上海航空工業學校汽車專業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本公司資本經營辦公室、總經辦、對外合作部、海外營銷部、企業管理部業務主管。曾獲產品創新獎、先進工作者榮譽。彼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盟本公司。

**李玉林先生**，現年34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保安隊副隊長。彼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湖北省浠水縣浠水二中。他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解放軍服役，並於服役期間被評為優秀士兵。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曾任職於多家公司之保安隊，包括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監事，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計，任期三年。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高級管理人員

**羅斌先生**，35歲，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大學本科學歷。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海南大學經濟學院國際金融系並擁有學士學位，曾任廣東萬家樂集團財務公司資金計劃部經理、廣東萬家樂股份有限公司資金結算中心經理及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助理董事總經理等職務，於企業財務方面具備超過13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盟本公司。

**王國東先生**，38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大學本科學歷，負責管理公司生產部和技術部。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西安公路交通大學汽車系並擁有學士學位，曾擔任中通客車技術部經理、蘇州金龍客車副總經理及中大汽車副總經理等職務，在汽車技術及生產方面具備超過12年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加盟本公司。

**鄧愚先生**，43歲，本公司副總經理，碩士研究生學歷。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力學系，二零零一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獲MBA碩士學位。鄧先生在企業戰略、市場行銷、企業管理方面擁有二十多年的經驗。曾任廣東省華僑實業發展總公司進出口部經理、廠長、企業管理部經理；廣東英姿培訓中心總經理；廣東AEC汽車博覽中心、AEC集團副總裁；中國汽車培訓網首席培訓師；廣州伶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等職。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盟本公司。

**陳偉森先生**，40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十多年豐富經驗。陳先生獲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及Macquarie University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盟本公司。

### 監察主任

**李子豪先生**，詳見上文「執行董事」一段。就落實措施確保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它適用本公司之有關法規方面，李先生將提供意見和協助，及對聯交所之詢問作出迅速有效答覆。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除於本報告披露之差異外，本公司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據董事會所知，各董事沒有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證券交易之規定之情形。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公司策略、業務營運、遠期規劃、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它重大營運及服務事宜。董事會特此授權管理層處理之主要公司事項包括編製年度中期及季度賬目，在公開報告前供董事會批准、執行董事會採納之商業策略及措施、執行充足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並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及其它董事之背景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第25頁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章節。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為有關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過程等事項帶來獨立決定，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獲得考慮及保障。

除上述提及之披露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關係)。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公司策略發展向管理層提供意見之重要職務，並確保董事會之財務及其它強制性申報維持於高水平，及就保障股東與本公司整體間的利益進行充分檢查及平衡。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成員如下文：

#### 執行董事

李子豪先生(主席)

潘麗嬋女士

#### 非執行董事

潘錦榮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陳文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黃承業先生 |                   |
| 梁伯奇先生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 伍炳堅先生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 郭紅先生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辭任)    |
| 王瑞華先生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

董事會成員中，李子豪先生與潘麗嬋女士為夫妻關係而潘錦榮先生為潘麗嬋女士之兄弟，因此是李子豪先生之妻舅。

自郭紅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辭任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起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條及第5.33條之規定及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其中包括)委任二名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數目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審核委員會成員最低數目之規定，並於未能符合有關規定起計三個月內作出委任。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董事會於所有時間均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規定，其中一人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並已收取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各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1.1條及A.1.3條，公司必須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及於會議前14日發出通知予各董事。現任董事確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了14次董事會會議及於所舉行之會議前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

董事會會議最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董事可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法出席會議。二零一零年度本公司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次數及各董事的出席率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次數：14次

各董事個別出席率詳情：

二零一零年的出席率

### 執行董事

|       |       |
|-------|-------|
| 李子豪先生 | 14/14 |
| 潘麗嬋女士 | 14/14 |

## 企業管治報告

### 非執行董事

|                        |       |
|------------------------|-------|
| 潘錦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11/11 |
| 陳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 1/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黃承業先生                  | 12/14 |
| 梁伯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11/11 |
| 伍炳堅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11/11 |
| 郭紅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辭任)     | 0/3   |
| 王瑞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 2/3   |

由於董事會預期本公司不會遇到任何可能影響董事會之或然負債，故並無就任何董事之法律責任購買任何保險。

### 主席及總經理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委任李子豪先生擔任總經理。董事會主席由董事會自行委任，負責領導董事會，並使其有效運作，同時確保董事會以適時及具建設性的方式討論所有主要及適當的事項。總經理由董事會委任，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以及執行董事會釐定的戰略及計劃。鑑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並計及李子豪先生在汽車業之專業知識，儘管本集團之管理架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董事會有信心該架構對本集團有利。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黃承業先生、梁伯奇先生、伍炳堅先生、郭紅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辭任)及王瑞華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伍炳堅先生兼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預定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務包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因撤職或終止委任應付之任何賠償)及釐定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薪酬委員會在決定董事之薪酬時，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董事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公司僱用狀況及按表現發放酬金之可行性等因素。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過一次會議。所有薪酬委員會成員均參加了會議。會議細化薪酬委員會的職責，並對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激勵機制等進行了審閱。薪酬委員會主席於每次會議後，並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之提名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董事會任何臨時空缺在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主席主要負責於董事會有空缺或認為需要增聘董事時，物色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主席將向董事會每名成員建議委任有關人選，董事會各成員將審閱有關人選之資格，按其資質、經驗及背景決定是否適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負責考慮擔任董事適合人選以及批准終止董事之委任及根據本集團發展需要的技能與經驗來挑選及提名候選人。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以應選連任。

### 內部監控

為了加強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董事已負責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確保其有效性及效率，董事對本公司的常規、程序、開支及內部監控進行審閱。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委任了一名獨立核數師以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跟進檢討。根據該獨立核數師提出之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對其內部監控系統作出改進。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承業先生、梁伯奇先生及伍炳堅先生，伍炳堅先生兼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一職。

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包括：

- (1) 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
- (2) 向任何僱員查取其所需資料；
- (3) 於其認為需要時獲取外界法律或其它獨立專業意見；
- (4) 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及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
- (5) 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及審閱外聘核數師進行之任何非審核工作，包括有關非審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造成任何潛在重大負面影響。

## 企業管治報告

梁伯奇先生及伍炳堅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被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然而，郭紅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辭任及王瑞華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新一任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3(e)(i) 條，審核委員會須與發行人的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及獲委聘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聯絡。於二零一零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會上主要討論與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並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進行了討論與審議。各董事的出席率如下：

|                        |     |
|------------------------|-----|
| 黃承業先生                  | 4/4 |
| 梁伯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3/3 |
| 伍炳堅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3/3 |
| 郭紅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辭任)     | 0/1 |
| 王瑞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 1/1 |

### 核數師薪酬

於年內，本公司已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以下服務，彼等各自收取之費用載列如下：

|                  | 截至二零一零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
| 服務形式<br>為本公司進行審核 | 468                                | 450                                |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狀況之財務報表，而向股東提呈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讓股東能從各方面衡量及瞭解本公司之狀況及前景。

### 會計期間

董事認為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利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且已依據所有適用的會計準則。

### 會計紀錄

董事須負責確保本公司存置會計紀錄，有關紀錄應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且可用於根據適用法律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的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報告

###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已向股東及投資者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所需數據，並透過多種正式通訊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彙報本公司表現。該等渠道包括：

- (1) 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
- (2)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對董事會作出及交流意見之途徑；及
- (3)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提供所有股份登記服務。

代表董事會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子豪**

中國 • 廣東省 • 佛山市 • 順德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LO AND KWONG C.P.A. COMPANY LIMITED

AUDIT • TAX • BUSINESS ADVISORY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34至79頁的所載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與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確認為需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除下述我們工作範圍受限制外，我們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賬目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證據。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允地列報賬目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賬目的整體列報方式。

然而，由於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以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重大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我們的意見時，我們已考慮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披露資料是否足夠。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列，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i)能否成功落實若干融資計劃和股本重組計劃，ii)與債權人達成就重組債務的結果，及iii)自主要股東取得財務支持而且(當中包括)貴集團能完全履行其財務責任，因其將於可見未來到期。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重大不明朗因素作出適當披露，但貴集團可能成功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情況下存在極端固有不明朗因素，因此，我們不會就與持續經營基準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貴集團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任何因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而可能須作出的任何調整。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則分別須作出調整以減低貴集團資產的價值至其可收回價值，為任何可能出現的未來負債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各自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就意見作出免責聲明：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作出免責聲明

由於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與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就其他各方面而言，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 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陳智機

執業證書編號：P04255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樓  
216-218室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br>人民幣         | 二零零九年<br>人民幣  |
|-------------------------|----|----------------------|---------------|
| <b>營業額</b>              | 8  | <b>203,133,716</b>   | 110,295,640   |
| 銷售成本                    |    | <b>(189,956,466)</b> | (133,530,190) |
| <b>毛利(毛損)</b>           |    | <b>13,177,250</b>    | (23,234,550)  |
| 其他經營收入                  | 9  | <b>14,854,018</b>    | 82,549,707    |
| 分銷費用                    |    | <b>(1,201,170)</b>   | (3,141,898)   |
| 一般及管理費用                 |    | <b>(23,740,754)</b>  | (30,774,932)  |
| 其他經營費用                  | 10 | <b>(572,699)</b>     | (24,270,329)  |
| 財務開支                    | 11 | <b>(4,182,028)</b>   | (347,240)     |
|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 12 | <b>(1,665,383)</b>   | 780,758       |
| 所得稅費用                   | 13 | —                    | —             |
|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b> |    | <b>(1,665,383)</b>   | 780,758       |
| 股息                      | 14 | —                    | —             |
| 每股(虧損)盈利                | 15 |                      |               |
| — 基本                    |    | <b>(0.58 仙)</b>      | 0.27 仙        |
| — 攤薄                    |    | <b>不適用</b>           | 不適用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 二零一零年<br>人民幣       | 二零零九年<br>人民幣 |
|-----------------------------|--------------------|--------------|
| <b>年內(虧損)溢利</b>             | <b>(1,665,383)</b> | 780,758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b>46,022</b>      | -            |
|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b> | <b>(1,619,361)</b> | 780,758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br>人民幣         | 二零零九年<br>人民幣  |
|-----------------|----|----------------------|---------------|
| <b>資產及負債</b>    |    |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 | 135,954,160          | 153,661,737   |
| <b>流動資產</b>     |    |                      |               |
| 存貨              | 19 | 15,187,138           | 15,526,468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20 | 14,357,721           | 16,138,219    |
| 預付供應商採購訂金       |    | 7,299,195            | 391,078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1 | 16,112,235           | 15,247,32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1 | 4,869,236            | 6,660,902     |
|                 |    | <b>57,825,525</b>    | 53,963,992    |
| <b>流動負債</b>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 22 | 101,452,950          | 119,071,164   |
| 預收款項            |    | 4,783,569            | 6,045,673     |
| 應付一名前股東之款項      | 23 | –                    | 1,045,306     |
| 應付股東之款項         | 23 | 5,586,132            | 251,904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3 | 5,321,300            | 9,509,793     |
| 銀行借款            | 24 | 10,000,000           | 10,000,000    |
| 其他借款            | 25 | 74,509,319           | –             |
| 應付所得稅           |    | 1,232,552            | 1,232,552     |
|                 |    | <b>202,885,822</b>   | 147,156,392   |
| <b>流動負債淨額</b>   |    | <b>(145,060,297)</b> | (93,192,400)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其他借款            | 25 | –                    | (67,956,113)  |
| <b>負債淨額</b>     |    | <b>(9,106,137)</b>   | (7,486,776)   |
| <b>股本及儲備</b>    |    |                      |               |
| 股本              | 26 | 284,800,000          | 284,800,000   |
| 法定公積金           |    | 15,421,641           | 15,421,641    |
| 法定公益金           |    | 15,421,641           | 15,421,641    |
| 匯兌儲備            |    | 46,022               | –             |
| 累計虧損            |    | (324,795,441)        | (323,130,058) |
|                 |    | <b>(9,106,137)</b>   | (7,486,776)   |

第34頁至第79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出，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子豪  
董事

潘麗嫻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 股本<br>人民幣<br>(附註26) | 法定公積金<br>人民幣<br>(附註a) | 法定公益金<br>人民幣<br>(附註b) | 匯兌儲備<br>人民幣   | 累計虧損<br>人民幣<br>(附註c) | 總額<br>人民幣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84,800,000         | 15,421,641            | 15,421,641            | -             | (323,910,816)        | (8,267,534)        |
| 年內溢利，即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780,758              | 780,758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br>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284,800,000         | 15,421,641            | 15,421,641            | -             | (323,130,058)        | (7,486,776)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1,665,383)          | (1,665,383)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46,022        | -                    | 46,022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46,022        | (1,665,383)          | (1,619,361)        |
| <b>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 <b>284,800,000</b>  | <b>15,421,641</b>     | <b>15,421,641</b>     | <b>46,022</b> | <b>(324,795,441)</b> | <b>(9,106,137)</b> |

附註

### a. 法定公積金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本公司需要撥出按中國會計法規所釐定的純利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股本的50%為止。撥入法定公積金的款項須派發股息予股東前調撥。

法定公積金可用作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倘有)，並可透過按股東現時的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或透過增加股東現時所持股份的面值轉為股本，惟發行股份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股本的25%。

由於並無溢利可供分配(根據中國會計法規釐定)，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轉撥至法定公積金(二零零九年：無)。

### b. 法定公益金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本公司需要撥出按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純利的10%作為法定公益金。此項基金只能用於為本公司僱員提供集體福利的資本項目上，如興建宿舍、食堂及其他員工福利設施。除清盤外，此項基金不可作為股息分派的。撥入法定公益金的款項須於派發股息予股東前調撥。

由於並無溢利可供分配(根據中國會計法規釐定)，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轉撥至法定公益金(二零零九年：無)。

### c. 累計虧損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本公司分派予股東的純利是指(i)按照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純利；及(ii)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純利兩者中的較低者。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除稅後純利須在計及下列各項後作為股息分派：

- (i) 彌補以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ii) 按照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分配入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直至基金總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股本的50%；
- (iii) 按照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分配入本公司的法定公益金；及
- (iv) 如獲股東批准，分配任意盈餘公積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零九年：無)。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 二零一零年<br>人民幣       | 二零零九年<br>人民幣        |
|--------------------------|--------------------|---------------------|
| <b>經營業務</b>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1,665,383)        | 780,758             |
| 就下列各項調整：                 |                    |                     |
| 應收賬款撥回之減值虧損              | 4,298,665          | 18,509,369          |
| 豁免其他借款                   | –                  | (63,281,11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49,160)          | –                   |
| 放棄訟訴索償                   | (8,228,168)        | –                   |
| 訟訴索償撥備                   | –                  | 24,114,13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7,961,159         | 18,513,705          |
| 銀行借款利息及應收票據折現            | 536,788            | 347,240             |
| 其他借款利息                   | 3,645,240          | –                   |
| 利息收入                     | (72,777)           | (81,987)            |
| <b>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b>     | <b>16,126,364</b>  | <b>(1,097,891)</b>  |
| 存貨減少                     | 339,330            | 15,011,548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 (2,518,167)        | (29,808,086)        |
| 預付供應商採購訂金(增加)            | (6,908,117)        | (225,086)           |
| 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減少)            | (1,045,306)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票據(減少)      | (9,370,461)        | (14,075,335)        |
|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 (1,262,104)        | 5,302,350           |
| 應收/(應付)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 5,334,228          | (60,561)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 (1,254,090)        | 2,182,453           |
| <b>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 <b>(558,323)</b>   | <b>(22,770,608)</b> |
| <b>投資活動</b>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442,130)          | (694,62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537,708            | 162,194             |
| 已收利息                     | 72,777             | 81,987              |
| <b>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b>    | <b>168,355</b>     | <b>(450,448)</b>    |
| <b>融資活動</b>              |                    |                     |
| 其他借款人之貸款                 | –                  | 22,717,469          |
| 償還銀行借款                   | (10,000,000)       | –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10,000,000         | 10,000,00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864,910)          | (6,157,985)         |
| 已付利息                     | (536,788)          | (347,240)           |
|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 <b>(1,401,698)</b> | <b>26,212,244</b>   |
|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b> | <b>(1,791,666)</b> | <b>2,991,188</b>    |
| <b>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 <b>6,660,902</b>   | <b>3,669,714</b>    |
|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                    |                     |
| <b>指</b>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869,236          | 6,660,90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1. 一般資料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H股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通知，有關建議行使其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項之權利，取消本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營業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樂餘鎮樂紅路30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製造及分銷。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5,060,297元及人民幣9,106,137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人民幣1,665,383元之虧損。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本集團涉及多項訴訟。有關情況顯示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儘管如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考慮以下事項後，本集團在來年可持續經營：

- i) 本集團將與債權人繼續進行債項重組；
- ii) 本集團將考慮透過各種融資活動及股本重組，以鞏固其資本基礎及取得即時現金流；
- iii) 本集團將繼續在各種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方面加強成本控制；
- iv) 本集團將積極物色新投資及業務機會，以取得可產生利潤且帶來正現金流之業務；及
- v) 本集團將從主要股東取得持續財務支持以開展生產及營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董事相信，基於至今已採取之措施和其他仍在進行之措施之預期結果，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於可見未來應付其營運及維持按持續經營基準存在。因此，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逾期之債務與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之做法。

###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今年，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頒布之新頒布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2008年國際會計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香國際計準則改進之部分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2009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合資格對沖項目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本年度採用頒布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報告之金額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頒布及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 首次採納者就可資比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有限豁免 <sup>2</sup>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嚴重惡性通脹及為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sup>3</sup>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轉撥財務資產 <sup>3</sup>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sup>4</sup>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5</sup>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人士披露 <sup>6</sup>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供股分類 <sup>7</sup>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sup>6</sup>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 以股本工具取消財務負債 <sup>2</sup>                   |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為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準則規定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內之所有確認財務資產，將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債權投資(i)在以取得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而持有；及(ii)有現金流量僅得支付本金或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一般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以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因該等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之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中之會計錯配。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隨後並未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總額乃於損益中呈列。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頒布或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 (a)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多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體現於本公司有權支配一個實體的財務和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得到利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綜合基準(續)

自收購的生效日期起及截至出售的生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年內的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被納入綜合收益表中。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內其他成員採用的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對銷。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以成本減隨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折舊是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下列預計可用年限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提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任何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或設備而導致收益或虧損，該收益或虧損確定為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在損益內確認。

#### (d)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之金額。

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和將存貨運往現址及變成現狀的成本。

#### (e)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初次入賬時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公平值內或自財務負債公平值內扣除(視乎情況而定)。於損益中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財務資產之所有正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解除確認。正常買賣指須於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指定限期內交收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精確折現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非衍生性質的財務資產，附帶固定或可計算之付款，但並不存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入賬，扣減任何可辨識減值虧損(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證據，即因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產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予以減值。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訂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對於財務資產之特定種類，比如應收賬款，資產不會被單獨評估減值而是隨後作為一個整體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收回貨款之歷史經驗，組合中超過平均信用期之滯延付款數量增加，可察知之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之國家或本地經濟環境變化。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價之財務資產，當有客觀證明資產已減值，其減值會確認於損益，減值以財務資產賬面值與未來現金流在原有實際利率下可收回之估計現值間之差異計量。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總額以其賬面值與以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減值虧損將不會在其後時間回撥。

除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通過計提壞賬準備外，所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減少乃直接經由減值損失導致。壞賬準備賬面值之變化被計入損益。當一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就從壞賬準備上註銷。隨後追回以前註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本集團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進行分類。股本工具指任何於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顯示本集團之資產有剩餘權益之股本工具。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被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付前股東/有關連公司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支出(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財務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對賬面值初次確認之較短期間(倘合適)精確折現之利率。

#####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財務資產於該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到期時，或該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風險及所有權報酬時取消確認。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也無保留所有風險及財務資產擁有權之報酬，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確認其保留在資產之權益及需要支付之相關負債總額。倘本集團保留轉讓財務資產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一項財務資產取消確認後，該項資產賬面值及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於相關合約所載之責任解除、取消或過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及已付及應付代價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f) 有形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錄得減值虧損。倘有該等跡象，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作估算，以確認減值之程度(如有)。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則將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支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有形資產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隨即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算值，但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之前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可能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 (g)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稅或應扣減之收入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減之項目，故與綜合收益表所列之利潤存在差異。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且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而引致之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而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該等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將出現的稅務後果，以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之賬面值。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 貨品銷售

來自貨品銷售的收益於達成以下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至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對所售貨物擁有權或實質控制權有關之持續管理權；
- 收益金額可以可靠量度；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至該實體；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費用能夠可靠計量。

特別是，當貨品已交付及其合法所有權已轉移，即確認銷售貨品之收益。

就分期收取價款的分期銷售而言，屬於售價的收入(不包括利息)在銷售當日(即客戶接受了貨物及貨物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和回報的時刻)入賬。售價是以估算利率折現應收分期款而釐定的價款現值。利息乃按估算利率及時間比例基準在賺取時確認為利息收入。

#### 利息收入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得益流向本集團及收入總額能可靠地量度時得到確認。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未清還之本金，根據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所適用之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資產預期年限內將估計未來所得現金折現至相關資產在初次確認賬面淨值之實際折算率。

#### 租賃收入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於會計期內，以等額方式按租期計入綜合收益表中。授予之租賃獎勵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不可分割部份。或然租金於其發生之會計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獲撥充資本作為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大部份資產已就緒作擬定用途或銷售。

特定借貸於撥作符合條件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自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 (j) 外幣換算

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匯率重新匯兌。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匯兌。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匯兌。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匯兌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重新匯兌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匯率匯兌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平均匯率匯兌。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

#### (k)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為彼等供款而須提供之服務，向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及界定供款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列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租賃

當租約條款擁有權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已轉予承租人時，租約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以直線基準按相關租約年期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以直線基準按相關租約年期確認為開支。

#### (m) 關連方

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如果符合下列一項，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i) 該人士能夠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間中介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士或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公司；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該個別人士之直系親屬；或受該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明顯影響之實體；
- (v) 如(i)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直系親屬或受該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明顯影響之實體；
- (vi)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任何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為其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之直系親屬是預計能夠影響或被影響該個別人士與實體之交易的家庭成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載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需要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見下文)，以下為董事於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 持續經營之考慮

對持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涉及管理層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或狀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導致業務風險(可能個別或共同引發對持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之重大事件或狀況載於附註2。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5,954,16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53,661,737元)。本集團按直線基礎將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並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及該資產開始作生產用途之日，由2.85%至12.5%。估計使用年期指本集團將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生產之年數，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有意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上，取得將來之經濟利益之年數。本集團每年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先的估計不同，該差額可影響年內之折舊，該估計於將來也會改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就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之差額予以確認。

本集團每年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存在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賬面淨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就其是否存在減值進行檢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乃基於管理層考慮到現有業務拓展計劃、目前手頭上的銷售訂單及其他策略性新業務開展計劃後作出的假設及估計(例如日後收益及折現率)編製。管理層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並審閱 Malcolm & Associates Appraisal Limited 編製之估值報告以檢討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存在減值。最近兩年度均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 存貨估計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賬齡分析按個別產品基準進行存貨審閱，並就已識別不再適於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最近兩年度均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 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情況及賬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會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適當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減值。

在釐定是否需要作出呆壞賬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客戶當時之信譽、過往收賬記錄、賬齡狀況及收回的可能性。特定撥備只會在不大有可能收回應收款項時作出，並按運用原實際利率對預期可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後的金額與其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倘若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影響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

##### 投資物業與擁有人佔用物業之分別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作為投資物業。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物業是否獨立於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擁有人佔用物業產生之現金流並非完全來自物業本身，亦包括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其他資產。

某些物業部分持作獲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另一部分持作行政用途。若該等部分可獨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約獨立出租)，本集團將有關部分分開列賬，若有關部分不能獨立出售，該物業在僅有很小部分持作行政用途之條件下，將物業作為投資物業列賬。釐定附屬設施是否重要至該物業並不符合投資物業之準則時需要運用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對每項物業分開考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之平衡，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調整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整體策略保持不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長期負債除以總股東權益計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九年：9.08)。

### 7. 財務工具

#### (a) 財務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財務工具詳情於各自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均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可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將會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其現金流量的外匯匯率波動相關的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面臨重大外幣風險，乃由於其大多數經營及交易在中國進行，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 ii) 利率風險

誠如附註21、24及25所詳述，本集團面臨有關其銀行結餘、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按浮動息率保存貸款，以盡量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內詳述。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分別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最佳貸款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由本集團人民幣計值貸款及銀行結餘的銀行存款利率的波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7. 財務工具(續)

#### (a) 財務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定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財務工具於整個年度未償還而編製。在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採用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二零零九年：50個基點)及代表董事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如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零九年：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22,547元(二零零九年：年內溢利增加/減少人民幣389,781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有關浮息貸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造成本集團財務虧損，則本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各自已確認之財務資產(主要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負責執行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公司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為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中人民幣14,002,553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5,530,653元)的信貸風險集中乃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

由於交易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信用評級高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中，本集團監控及維持本公司董事視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公司董事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情況。本集團面對流動資金風險，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5,060,297元及人民幣9,106,137元。本集團流動資金主要倚賴與其債權人的債務重組、可獲得的未來資金及本集團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的能力，其詳情載於附註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7. 財務工具(續)

#### (a) 財務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依據協定的還款條款其非衍生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財務負債按本集團須應要求償付的最早日期計算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利息流量為浮息，未折現金額乃由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得出。

|                      | 加權<br>平均利率<br>% | 按要求<br>或一年內<br>人民幣 | 一年以上<br>惟兩年以內<br>人民幣 | 兩年以上<br>惟五年之內<br>人民幣 | 未折現現金<br>流量總額<br>人民幣 | 賬面值<br>人民幣         |
|----------------------|-----------------|--------------------|----------------------|----------------------|----------------------|--------------------|
| <b>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                 |                    |                      |                      |                      |                    |
| <b>財務負債</b>          |                 |                    |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 -               | 101,452,950        | -                    | -                    | 101,452,950          | 101,452,950        |
| 應付股東款項               | -               | 5,586,132          | -                    | -                    | 5,586,132            | 5,586,132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 5,321,300          | -                    | -                    | 5,321,300            | 5,321,300          |
| 銀行借款                 | 5.31            | 10,531,000         | -                    | -                    | 10,531,000           | 10,000,000         |
| 其他借款                 | 5.31            | 78,465,764         | -                    | -                    | 78,465,764           | 74,509,319         |
|                      |                 | <b>201,357,146</b> | <b>-</b>             | <b>-</b>             | <b>201,357,146</b>   | <b>196,869,701</b> |

|                      | 加權<br>平均利率<br>% | 按要求<br>或一年內<br>人民幣 | 一年以上<br>惟兩年以內<br>人民幣 | 兩年以上<br>惟五年之內<br>人民幣 | 未折現現金<br>流量總額<br>人民幣 | 賬面值<br>人民幣         |
|----------------------|-----------------|--------------------|----------------------|----------------------|----------------------|--------------------|
| <b>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                 |                    |                      |                      |                      |                    |
| <b>財務負債</b>          |                 |                    |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 -               | 119,071,164        | -                    | -                    | 119,071,164          | 119,071,164        |
| 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            | -               | 1,045,306          | -                    | -                    | 1,045,306            | 1,045,306          |
| 應付股東款項               | -               | 251,904            | -                    | -                    | 251,904              | 251,904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 9,509,793          | -                    | -                    | 9,509,793            | 9,509,793          |
| 銀行借款                 | 6.372           | 10,637,200         | -                    | -                    | 10,637,200           | 10,000,000         |
| 其他借款                 | 6.372           | -                  | 76,892,358           | -                    | 76,892,358           | 67,956,113         |
|                      |                 | <b>140,515,367</b> | <b>76,892,358</b>    | <b>-</b>             | <b>217,407,725</b>   | <b>207,834,280</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7. 財務工具(續)

#### (b)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照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普遍接納定價模式釐定。

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呈報之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短期內到期，故董事認為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c) 財務工具之類別

|                    | 二零一零年<br>人民幣       | 二零零九年<br>人民幣       |
|--------------------|--------------------|--------------------|
| <b>財務資產</b>        |                    |                    |
|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14,357,721         | 16,138,219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6,112,235         | 15,247,32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869,236          | 6,660,902          |
|                    | <b>35,339,192</b>  | <b>38,046,446</b>  |
| <b>財務負債</b>        |                    |                    |
|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 101,452,950        | 119,071,164        |
| 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          | -                  | 1,045,306          |
| 應付股東款項             | 5,586,132          | 251,904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5,321,300          | 9,509,793          |
| 銀行借款               | 10,000,000         | 10,000,000         |
| 其他借款               | 74,509,319         | 67,956,113         |
|                    | <b>196,869,701</b> | <b>207,834,280</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製造及分銷汽車所得營業額指經扣除增值稅、折扣及退貨後所得之收入。

根據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目的向董事會(即營運決策機構)報告之資料,本集團經營分部乃專注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單一分部汽車製造及分銷而所有營業額、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及資本開支主要由該單一經營分部而產生。因此,並無呈報按業務及地域資料劃分的分部分析。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貢獻本集團總營業額 10% 以上之客戶的收入如下:

|      | 二零一零年<br>人民幣       | 二零零九年<br>人民幣      |
|------|--------------------|-------------------|
| 客戶 A | 117,732,051        | 21,669,231        |
| 客戶 B | 不適用 <sup>1</sup>   | 28,461,538        |
| 客戶 C | 不適用 <sup>1</sup>   | 13,675,214        |
| 客戶 D | 60,300,342         | 不適用 <sup>1</sup>  |
|      | <b>178,032,393</b> | <b>63,805,983</b> |

<sup>1</sup> 相應營業額並不超過本集團於各年度總營業額的 10%。

### 9. 其他經營收入

|               | 二零一零年<br>人民幣      | 二零零九年<br>人民幣      |
|---------------|-------------------|-------------------|
| 豁免其他借款        | —                 | 63,281,111        |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4,298,665         | 18,509,369        |
| 物業稅退款         | 855,500           | —                 |
| 其他收入          | 40,659            | 677,240           |
| 豁免訴訟索償        | 8,228,168         | —                 |
| 租金收入          | 1,009,089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72,777            | 81,98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49,160           | —                 |
|               | <b>14,854,018</b> | <b>82,549,707</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10. 其他經營支出

|           | 二零一零年<br>人民幣   | 二零零九年<br>人民幣      |
|-----------|----------------|-------------------|
| 訴訟索償撥備    | -              | 24,114,135        |
| 捐贈        | 65,000         | 156,194           |
| 銷售廢料之虧損淨額 | 373,081        | -                 |
| 其他        | 134,618        | -                 |
|           | <b>572,699</b> | <b>24,270,329</b> |

### 11.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零年<br>人民幣     | 二零零九年<br>人民幣   |
|----------|------------------|----------------|
| 銀行借款利息   | 530,314          | 293,849        |
| 應收票據折扣利息 | 6,474            | 53,391         |
| 其他借款利息   | 3,645,240        | -              |
|          | <b>4,182,028</b> | <b>347,240</b> |

### 12. 除稅前(虧損)溢利

|                   | 二零一零年<br>人民幣     | 二零零九年<br>人民幣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                  |                  |
| 董事酬金(附註17)        | 433,914          | 359,767          |
|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4,156,230        | 5,309,12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83,648          | 551,933          |
| <b>其他員工開支總額</b>   | <b>4,759,878</b> | <b>5,871,058</b> |
| 核數師酬金             | 467,500          | 449,740          |
| 確應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176,140,472      | 118,396,994      |
| 租金收入              | (1,009,089)      | -                |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4,298,665)      | (18,509,369)     |
| 其他借款之豁免           | -                | 63,281,11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 (349,160)        | -                |
| 放棄訴訟索償            | (8,228,168)      | -                |
| 訴訟賠償撥備            | -                | 24,114,13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7,961,159       | 18,513,70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13. 所得稅費用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香港利得稅分別以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計算。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 25%。

由於在香港境外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各自司法權區並無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利得稅撥備。

年內所得稅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                  | 二零一零年<br>人民幣 | 二零零九年<br>人民幣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1,665,383)  | 780,758      |
|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 (412,449)    | 195,189      |
| 計算稅項時不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074,666)  | (15,820,277) |
| 計算稅項時不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 7,562        | -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479,553    | 15,625,088   |
| 所得稅支出            | -            | -            |

### 14.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至今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1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按照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 1,665,383 元(二零零九年：年度溢利人民幣 780,758 元)及本公司於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284,800,000 股(二零零九年：284,800,000 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均沒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沒有列示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16. 員工開支

|          | 二零一零年<br>人民幣     | 二零零九年<br>人民幣 |
|----------|------------------|--------------|
| 薪金、工資及花紅 | 4,584,230        | 5,668,892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89,562          | 551,933      |
|          | <b>5,173,792</b> | 6,220,825    |
| 年內平均僱員數目 | <b>137</b>       | 190          |

按照中國規則和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為其所有僱員參與國家贊助之退休計劃。該國家贊助計劃負責所有退休員工全部之應付退休金。按國家贊助之退休計劃，本集團除了年度供款外，沒有進一步實際支付養老金／退休後利益之責任。

### 17.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年內，本集團支付或應付予九名董事(二零零九年：15名)之酬金詳情如下：

|                               | 薪金、津貼<br>及其他利益<br>人民幣 | 退休福利<br>計劃供款<br>人民幣 | 總額<br>人民幣      |
|-------------------------------|-----------------------|---------------------|----------------|
| <b>截至二零一零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                       |                     |                |
| <b>執行董事</b>                   |                       |                     |                |
| 李子豪(附註v)                      | 132,000               | 2,957               | 134,957        |
| 潘麗嬋(附註v)                      | 96,000                | 2,957               | 98,957         |
| 小計                            | <b>228,000</b>        | <b>5,914</b>        | <b>233,914</b> |
| <b>非執行董事</b>                  |                       |                     |                |
| 潘錦榮(附註i)                      | 40,000                | -                   | 40,000         |
| 陳文(附註ii及v)                    | -                     | -                   | -              |
| 小計                            | <b>40,000</b>         | <b>-</b>            | <b>40,000</b>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 黃承業(附註v)                      | 60,000                | -                   | 60,000         |
| 郭紅(附註iii)                     | -                     | -                   | -              |
| 王瑞華(附註ii及v)                   | 20,000                | -                   | 20,000         |
| 梁伯奇(附註i)                      | 40,000                | -                   | 40,000         |
| 伍炳堅(附註i)                      | 40,000                | -                   | 40,000         |
| 小計                            | <b>160,000</b>        | <b>-</b>            | <b>160,000</b> |
| 總額                            | <b>428,000</b>        | <b>5,914</b>        | <b>433,914</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17.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                               | 薪金、津貼<br>及其他利益<br>人民幣 | 退休福利<br>計劃供款<br>人民幣 | 總額<br>人民幣 |
|-------------------------------|-----------------------|---------------------|-----------|
| <b>截至二零零九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                       |                     |           |
| <b>執行董事</b>                   |                       |                     |           |
| 郭志榮(附註iv)                     | 5,000                 | —                   | 5,000     |
| 姜斌(附註iv)                      | 2,000                 | —                   | 2,000     |
| 侯成保(附註iv)                     | 2,000                 | —                   | 2,000     |
| 周培淋(附註iv)                     | 1,000                 | —                   | 1,000     |
| 李建華(附註iv)                     | 1,000                 | —                   | 1,000     |
| 朱惠良(附註iv)                     | 1,000                 | —                   | 1,000     |
| 李子豪(附註v)                      | 131,772               | —                   | 131,772   |
| 潘麗輝(附註v)                      | 95,995                | —                   | 95,995    |
| 小計                            | 239,767               | —                   | 239,767   |
| <b>非執行董事</b>                  |                       |                     |           |
| 陳文(附註ii及v)                    |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 汪成才(附註iv)                     | 50,000                | —                   | 50,000    |
| 高學飛(附註iv)                     | 30,000                | —                   | 30,000    |
| 姚志明(附註iv)                     | 30,000                | —                   | 30,000    |
| 黃承業(附註v)                      | —                     | —                   | —         |
| 郭紅(附註v及vi)                    | —                     | —                   | —         |
| 王瑞華(附註v及ii)                   | 10,000                | —                   | 10,000    |
| 小計                            | 120,000               | —                   | 120,000   |
| 總額                            | 359,767               | —                   | 359,767   |

附註：

附註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附註i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附註i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辭任

附註iv：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附註v：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附註v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辭任

並無本集團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由本集團支付之任何酬金，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任何董事付款，作為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17.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b)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位酬金最高人士中，兩名為董事(二零零九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載於上文附註(17a)披露中。其餘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人士之薪酬載列如下：

|            | 二零一零年<br>人民幣   | 二零零九年<br>人民幣   |
|------------|----------------|----------------|
| 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 | 456,905        | 533,767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8,871          | 5,616          |
|            | <b>465,776</b> | <b>539,383</b> |

其薪酬組別如下：

|                   | 二零一零年<br>人數 | 二零零九年<br>人數 |
|-------------------|-------------|-------------|
| 零至人民幣 1,000,000 元 | 3           | 3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向五名最高薪個別人士及董事中任何一人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其失去職位之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建築物<br>人民幣         | 廠房及機器<br>人民幣       | 汽車<br>人民幣        | 辦公設備<br>人民幣      | 總額<br>人民幣          |
|----------------------------|--------------------|--------------------|------------------|------------------|--------------------|
| <b>成本</b>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48,452,927        | 184,716,502        | 4,478,186        | 4,820,189        | 342,467,804        |
| 購入                         | -                  | -                  | 580,864          | 113,765          | 694,629            |
| 出售                         | -                  | -                  | (322,953)        | -                | (322,953)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r>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48,452,927        | 184,716,502        | 4,736,097        | 4,933,954        | 342,839,480        |
| 購入                         | -                  | -                  | 442,130          | -                | 442,130            |
| 出售                         | -                  | (700,000)          | (274,252)        | -                | (974,252)          |
| <b>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 <b>148,452,927</b> | <b>184,016,502</b> | <b>4,903,975</b> | <b>4,933,954</b> | <b>342,307,358</b> |
| <b>累積折舊及減值</b>             |                    |                    |                  |                  |                    |
|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41,711,668         | 124,309,943        | 2,531,266        | 2,271,920        | 170,824,797        |
| 本年度折舊                      | 4,275,313          | 13,423,834         | 436,781          | 377,777          | 18,513,705         |
| 出售時抵銷                      | -                  | -                  | (160,759)        | -                | (160,759)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r>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45,986,981         | 137,733,777        | 2,807,288        | 2,649,697        | 189,177,743        |
| 本年度折舊                      | 4,275,313          | 12,755,031         | 553,038          | 377,777          | 17,961,159         |
| 出售時抵銷                      | -                  | (700,000)          | (85,704)         | -                | (785,704)          |
| <b>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 <b>50,262,294</b>  | <b>149,788,808</b> | <b>3,274,622</b> | <b>3,027,474</b> | <b>206,353,198</b> |
| <b>賬面額</b>                 |                    |                    |                  |                  |                    |
| <b>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 <b>98,190,633</b>  | <b>34,227,694</b>  | <b>1,629,353</b> | <b>1,906,480</b> | <b>135,954,160</b>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2,465,946        | 46,982,725         | 1,928,809        | 2,284,257        | 153,661,737        |

本集團的所有建築物均位於中國。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基準，按以下之年率折舊：

|       |       |
|-------|-------|
| 建築物   | 2.85% |
| 廠房及機械 | 8.3%  |
| 汽車    | 12.5% |
| 辦公設備  | 12.5% |

建築物抵押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解除。但是，因本集團並未向貸款人，金茂和江蘇牡丹結清其他借款，貸款人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向本集團歸還建築物所有權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抵押品。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審閱。董事認為，雖然本集團經歷持續營運虧損，但參考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Malcolm and Associates Appraisal Company Limited所發出之估值報告，並無需要減值。

建築物包含一個不重要之部份用作賺取租金，另外的一個部份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因這些部份不能分開出售，本集團不能將這些部份分開列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009,089元(二零零九年：無)。

### 19. 存貨

|      | 二零一零年<br>人民幣      | 二零零九年<br>人民幣 |
|------|-------------------|--------------|
| 原材料  | 4,128,313         | 7,323,939    |
| 在製產品 | 9,812,298         | 5,147,668    |
| 製成品  | 1,246,527         | 3,054,861    |
|      | <b>15,187,138</b> | 15,526,468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已根據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Malcolm and Associates Appraisal Company Limited (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Malcolm」) 的評估報告對存貨進行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曾對存貨進行減值測試。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繼續錄得經營虧損，經參考由Malcolm and Associates Appraisal Company Limited (「Malcolm」) (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發出的估值報告，毋須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 二零一零年<br>人民幣      | 二零零九年<br>人民幣 |
|--------|-------------------|--------------|
| 應收賬款   | 66,860,991        | 72,610,388   |
| 減：呆賬撥備 | (52,640,570)      | (56,939,235) |
|        | <b>14,220,421</b> | 15,671,153   |
| 其他應收款  | 137,300           | 467,066      |
|        | <b>14,357,721</b> | 16,138,219   |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顧客為期三個月至十二個月之信貸期(二零零九年：三個月至十二個月)。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             | 二零一零年<br>人民幣      | 二零零九年<br>人民幣      |
|-------------|-------------------|-------------------|
| 3個月內        | 11,742,021        | 8,487,800         |
| 3個月以上但少於6個月 | -                 | 7,043,353         |
| 6個月以上但少於1年  | 2,478,400         | -                 |
| 2年以上        | -                 | 140,000           |
|             | <b>14,220,421</b> | <b>15,671,153</b> |

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金額之可能性極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於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銷。呆壞賬之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一零年<br>人民幣      | 二零零九年<br>人民幣      |
|---------|-------------------|-------------------|
| 一月一日    | 56,939,235        | 75,448,604        |
| 減值虧損撥回  | (4,298,665)       | (18,509,369)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b>52,640,570</b> | <b>56,939,235</b>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合共約人民幣2,478,4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40,000元)之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日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零年<br>人民幣     | 二零零九年<br>人民幣   |
|--------|------------------|----------------|
| 逾期1個月  | 2,478,400        | -              |
| 逾期超過1年 | -                | 140,000        |
|        | <b>2,478,400</b> | <b>140,000</b> |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與本集團多個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多個客戶有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會個別評估是否須作減值。個別已減值應收款根據客戶信貸記錄，例如財政困難或欠款等及現行市況確認。

應收賬款包括下列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賬之金額：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
| 美元 | 6,785 | —     |

###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年息介乎0.36%至0.72%（二零零九年：0.36%）。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1.71%（二零零九年：1.71%）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在償還相關應付票據後獲解除。

人民幣16,112,235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5,205,068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已為應付票據作抵押，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於二零零九年有另外人民幣42,257元向銀行抵押作將來發行應付票據。

### 2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        | 二零一零年<br>人民幣 | 二零零九年<br>人民幣 |
|--------|--------------|--------------|
| 應付賬款   | 60,587,538   | 82,631,493   |
| 其他應付款項 | 24,753,177   | 21,234,603   |
|        | 85,340,715   | 103,866,096  |
| 應付票據   | 16,112,235   | 15,205,068   |
|        | 101,452,950  | 119,071,164  |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一零年<br>人民幣 | 二零零九年<br>人民幣 |
|-----------|--------------|--------------|
| 3個月內      | 8,874,181    | 40,234,321   |
| 3個月後但6個月內 | —            | 1,180,651    |
| 6個月後但1年內  | —            | 16,720       |
| 1年後       | 51,713,357   | 41,199,801   |
|           | 60,587,538   | 82,631,49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23. 應付一名前股東／股東／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一名前股東／股東／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24. 銀行借款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之詳情如下：

|         | 二零一零年<br>人民幣 | 二零零九年<br>人民幣 |
|---------|--------------|--------------|
| 已抵押銀行借款 | 10,000,000   | 10,000,000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以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實際年利率為5.31%(二零零九年：6.372%)。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若干廠房及機器抵押，如附註18所載。

有抵押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 25. 其他借貸

|         | 二零一零年<br>人民幣      | 二零零九年<br>人民幣      |
|---------|-------------------|-------------------|
| 有抵押其他借貸 |                   |                   |
| — 流動負債  | 74,509,319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67,956,113        |
|         | <b>74,509,319</b> | <b>67,956,113</b>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其他借貸為固定利率，及按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借款協議內預定的還款日期償還。實際年利率為5.31%(二零零九：6.372%)。

建築物抵押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解除。但是，因本集團並未向貸款人金茂和江蘇牡丹結清其他借款，貸款人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向本集團歸還建築物所有權證。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借貸之利息為人民幣3,645,240元，而借款人豁免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借貸之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26. 股本

|                            | 股份數目               | 金額<br>人民幣          |
|----------------------------|--------------------|--------------------|
|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              | 196,250,000        | 196,250,000        |
|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               | 88,550,000         | 88,550,000         |
|                            | <b>284,800,000</b> | <b>284,800,000</b> |

所有內資股及H股在各重大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一份由四川省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就交通銀行四川分行(「該銀行」)授予一名主要股東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成都新大地」)的貸款(「該貸款」)發出的民事裁定書(「裁定書」)副本。根據裁定書，鑒於由該貸款引起的爭議，該銀行要求法院凍結成都新大地的資產。裁定書內列明，由成都新大地擁有的本公司100,34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投票權之約35.23%)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期間內予以凍結(受最高強制性價值人民幣14,980,000元所規限)，且不得出售及/或抵押。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公告。

### 27.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 二零一零年<br>人民幣     | 二零零九年<br>人民幣 |
|----------------------|------------------|--------------|
| 年內經營租約下關於辦公樓宇之最低租約付款 | <b>1,001,857</b> |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                 | 二零一零年<br>人民幣      | 二零零九年<br>人民幣 |
|-----------------|-------------------|--------------|
| 1年以內            | <b>1,940,381</b>  | 2,150,270    |
|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 <b>4,422,000</b>  | 5,292,642    |
| 5年以上            | <b>7,248,520</b>  | 8,354,020    |
|                 | <b>13,610,901</b> | 15,796,93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27. 經營租約(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合同生效期為二十年，可在到期日後選擇續期。最初五年的租金固定，此後每五年重新協商，以反映市場租金水平。這些租賃合同不包括或有租金租約。

#### 本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乃有關本集團擁有之租期在5至10年的建築物。所有經營租約合約載有承租人行使續期選擇權時按市況檢討條款。承租人並不擁有在租期屆滿時購入物業的選擇權。

本集團自其建築物於年內所賺取的租金收入載於附註9。

|         | 二零一零年<br>人民幣      | 二零零九年<br>人民幣 |
|---------|-------------------|--------------|
| 1年以內    | 1,680,849         | —            |
| 第2年至第5年 | 6,474,382         | —            |
| 第5年以上   | 5,391,531         | —            |
|         | <b>13,546,762</b> | —            |

### 28. 重大關連方交易

#### 買賣交易

|                               | 貨品銷售         |              | 貨品採購              |              |
|-------------------------------|--------------|--------------|-------------------|--------------|
|                               | 二零一零年<br>人民幣 | 二零零九年<br>人民幣 | 二零一零年<br>人民幣      | 二零零九年<br>人民幣 |
| 張家港吉順交通工業有限公司 <sup>1</sup>    | —            | —            | —                 | 1,872,028    |
| 佛山市順德眾裕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sup>2</sup>  | —            | 28,461,538   | —                 | —            |
| 北京華夏丹尼汽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up>3</sup> | —            | 7,417,692    | —                 | —            |
| 成都新大地 <sup>4</sup>            | —            | 1,850,855    | <b>79,853,000</b> | 66,879,487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28.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 非買賣交易

|                             | 償付電費         |              | 商標租金<br>(附註 i) |              |
|-----------------------------|--------------|--------------|----------------|--------------|
|                             | 二零一零年<br>人民幣 | 二零零九年<br>人民幣 | 二零一零年<br>人民幣   | 二零零九年<br>人民幣 |
| 張家港吉順交通工業有限公司 <sup>1</sup>  | -            | 750,000      | -              | -            |
| 張家港市日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sup>5</sup> | -            | -            | -              | -            |

|                   | 土地租金<br>(附註 ii) |              | 物業租金<br>(附註 iii) |              | 一條生產線<br>租金<br>(附註 iv) |              |
|-------------------|-----------------|--------------|------------------|--------------|------------------------|--------------|
|                   | 二零一零年<br>人民幣    | 二零零九年<br>人民幣 | 二零一零年<br>人民幣     | 二零零九年<br>人民幣 | 二零一零年<br>人民幣           | 二零零九年<br>人民幣 |
| 江蘇牡丹 <sup>6</sup> | -               | -            | -                | -            | -                      | -            |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張家港市日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蘇牡丹容許本公司無償使用「牡丹」之商標、若干其銷售辦公室、辦公室設備及公眾設施。
- (ii) 本公司與江蘇牡丹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權使用三幅(二零零九年：三幅)位於中國的土地，並於其上興建樓宇，為期二十年。每年租金為人民幣905,500元。由於江蘇牡丹同意豁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付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年租金為零。
- (iii) 本公司與江蘇牡丹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權使用中國的一條生產線，為期二十年。每年租金為人民幣100,000元。由於江蘇牡丹同意豁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付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年租金為零。
- (iv) 本公司與江蘇牡丹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權使用中國的生產線，為期二十年。年度付款為人民幣100,000元。因江蘇牡丹同意豁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賃付款，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租賃付款為零。

<sup>1</sup> 張家港吉順交通工業有限公司為其中一位前股東之聯營公司。

<sup>2</sup> 佛山市順德眾裕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名股東。

<sup>3</sup> 北京華夏丹尼汽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sup>4</sup> 成都新大地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sup>5</sup> 張家港市日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兩名股東之附屬公司。

<sup>6</sup> 江蘇牡丹是本公司之前股東，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不再是本公司股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29. 訴訟及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確認在中國涉及18項訴訟，其中11項訴訟之應付款項已於年內全數清還，餘下7項訴訟之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3,713,604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詳情載列如下：

#### 於報告期末尚未解決之訴訟

- (i) 東風襄樊旅行車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或前後向襄樊市襄城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底盤向索償人支付本金人民幣1,539,902元。

根據雙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簽署的商務協議，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支付人民幣1,386,362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索償人支付人民幣58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806,362元。

雖然並無按照和解協議指定的時間支付和解金額，但董事按照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於此宗訴訟之意見，確認由還款延誤產生的和解金額罰款／調整的機會很微。

- (ii) 南京康尼機電新技術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或前後向南京市雨花台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汽車配件及材料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556,340元加利息之款項。

根據南京市雨花臺區人民法院(2008)雨民二初第231號初審判決書，本公司須償還南京康尼機電新技術有限公司本金及訴訟費合計人民幣564,442元(其中包括本金人民幣556,340元及訴訟費人民幣8,102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欠款項為人民幣564,442元。

截至本報告之日期，本公司正與南京康尼機電新技術有限公司就和解進行談判。

- (iii) 安徽江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江淮汽車」)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向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底盤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36,337,911元另加利息之款項。

根據雙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份簽署的和解協議，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江淮汽車支付人民幣32,000,000元不計利息作為最終和解。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協議支付人民幣15,51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欠款項為人民幣16,490,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29. 訴訟及或有負債(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解決之訴訟(續)

(iii) (續)

雖然並未按照有關商務協議指定的時間支付和解金額，但董事會參考律師的意見後，確認由還款延誤產生的和解金額罰款／調整的機會很微。

(iv) 南京依維柯汽車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或前後向南京市玄武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集團未支付債項人民幣28,486,438元。

根據雙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份達成的新和解協議，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南京依維柯汽車有限公司支付共計人民幣19,000,000元。如本公司按本協議約定按時及足額付清上述金額，南京依維柯汽車有限公司將免除本公司的利息及本金人民幣10,486,438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該索償人支付人民幣4,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欠款項為人民幣24,486,438元加利息，而本公司正在履行新協議。

(v) 江陰市華士汽車座椅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向江陰市人民法庭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之款項總額為人民幣97,868元。

根據江蘇省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二零一零年)的初審判決書，本公司須向江陰華士汽車座椅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97,692元作為最終和解。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欠款項為人民幣97,692元。

截至本報告之日期，本公司正與江陰華士汽車座椅有限公司就和解進行談判。

(vi) 杭州華通機械電器製造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合計人民幣768,670元。

根據江蘇省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的初審判決書(二零一零年)，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前向杭州華通機械電器製造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768,670元作為最終和解。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欠款項為人民幣768,670元。

截至本報告之日期，本公司正與杭州華通機械電器製造有限公司就和解進行談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29. 訴訟及或有負債(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解決之訴訟(續)

- (vii) 張家港市牡丹客車配件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合計人民幣1,045,306元。

根據雙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份簽署的和解協議，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張家港市牡丹客車配件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800,000元作為最終和解。

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經支付人民幣3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欠款項為人民幣500,000元。

雖然並無按照和解協議指定的時間支付和解金額，但董事按照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於此宗訴訟之意見，確認由還款延誤產生的和解金額罰款／調整的機會很微。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解決之訴訟

- (i) 東風杭州汽車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有關汽車底盤的債項合計人民幣4,778,409元。

根據雙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份簽署的和解協議，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前向東風杭州汽車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2,778,751元作為最終和解。

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經支付人民幣2,778,751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欠款項。

雖然並無按照和解協議指定的時間支付和解金額，但董事按照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於此宗訴訟之意見，確認由還款延誤產生的和解金額罰款／調整的機會很微。

- (ii) 張家港市城市五金交電貿易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五金配件的債項合計人民幣308,133元。

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簽署的和解協議，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前向張家港市城市五金交電貿易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261,912元作為最終和解。

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經支付人民幣261,912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欠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29. 訴訟及或有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解決之訴訟(續)

(ii) (續)

雖然並無按照和解協議指定的時間支付和解金額，但董事按照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於此宗訴訟之意見，確認由還款延誤產生的和解金額罰款／調整的機會很微。

(iii) 廣東海派律師事務所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向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服務費的債項合計人民幣17,600元。

根據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二零一零年八月份的和解協議，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前向廣東海派律師事務所支付人民幣15,840元作為最終和解。

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經支付人民幣15,84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欠款項。

雖然並無按照和解協議指定的時間支付和解金額，但董事按照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於此宗訴訟之意見，確認由還款延誤產生的和解金額罰款／調整的機會很微。

(iv) 江蘇足跡塗料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合計人民幣250,281元。

根據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份的和解協議，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償還江蘇足跡塗料有限公司本金及訴訟費合計人民幣227,193元(其中包括本金人民幣225,253元及訴訟費人民幣1,940元)作為最終和解。

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經支付人民幣227,193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欠款項。

雖然並無按照和解協議指定的時間支付和解金額，但董事按照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於此宗訴訟之意見，確認由還款延誤產生的和解金額罰款／調整的機會很微。

(v) 蘇亞東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合計人民幣600,000元。

根據雙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簽署的和解協議，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前向蘇亞東支付人民幣450,000元作為最終和解。

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已經支付人民幣45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欠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29. 訴訟及或有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解決之訴訟(續)

- (vi) 張家港市航豐鋁業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合計人民幣27,451元。

根據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份的和解協議，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前向張家港市航豐鋁業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22,000元作為最終和解。

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經支付人民幣22,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欠款項。

雖然並無按照和解協議指定的時間支付和解金額，但董事按照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於此宗訴訟之意見，確認由還款延誤產生的和解金額罰款／調整的機會很微。

- (vii) 張家港市七彩制漆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之款項共計人民幣577,686元。

根據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的和解協議，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張家港市七彩制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414,575元作為最終和解。

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經支付人民幣414,575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欠款項。

雖然並無按照和解協議指定的時間支付和解金額，但董事按照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於此宗訴訟之意見，確認由還款延誤產生的和解金額罰款／調整的機會很微。

- (viii) 張家港市富達標準件經銷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合計人民幣112,543元。

根據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份的和解協議，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前向張家港市富達標準件經銷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70,000元作為最終和解。

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經支付人民幣7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欠款項。

- (ix) 常州市杰瑞化工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合計人民幣20,608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29. 訴訟及或有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解決之訴訟(續)

(ix) (續)

根據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份的和解協議，本公司並未償還人民幣20,608元，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前向常州市杰瑞化工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12,000元作為最終和解。

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經支付人民幣12,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欠款項。

雖然並無按照和解協議指定的時間支付和解金額，但董事按照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於此宗訴訟之意見，確認由還款延誤產生的和解金額罰款／調整的機會很微。

(x) 蘇州賽威機械設備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合計人民幣17,564元。

根據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份的和解協議，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當天或之前償還蘇州賽威機械設備有限公司本金及訴訟費合計人民幣12,681元(其中包括本金人民幣12,000元及訴訟費人民幣681元)作為最終和解。

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經支付人民幣12,681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欠款項。

雖然並無按照和解協議指定的時間支付和解金額，但董事按照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於此宗訴訟之意見，確認由還款延誤產生的和解金額罰款／調整的機會很微。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結束之訴訟

(i) 張家港中融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向索償人支付按金共計人民幣240,000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張家港中融資訊技術有限公司提出撤銷該項訴訟並獲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批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30. 已抵押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將其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銀行借款及其他借貸，詳情如下：

|          | 二零一零年<br>人民幣 | 二零零九年<br>人民幣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407,660    | 149,448,671  |

###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資料表

|                 | 二零一零年<br>人民幣       | 二零零九年<br>人民幣       |
|-----------------|--------------------|--------------------|
| <b>資產及負債</b>    |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5,954,160        | 153,661,737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2,052,000          | 1,200,000          |
|                 | <b>138,006,160</b> | <b>154,861,737</b> |
| <b>流動資產</b>     |                    |                    |
| 存貨              | 15,187,138         | 15,526,468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21,656,916         | 16,529,297         |
|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 –                  | 4,048,17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6,112,235         | 15,247,32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826,339          | 6,628,139          |
|                 | <b>57,782,628</b>  | <b>57,979,399</b>  |
| <b>流動負債</b>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 106,206,845        | 125,116,837        |
| 應付一名前股東之款項      | –                  | 1,045,306          |
|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 3,468,480          | –                  |
| 應付股東之款項         | 4,197,094          | 251,904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5,321,300          | 14,766,793         |
| 銀行借款            | 10,000,000         | 10,000,000         |
| 其他借貸            | 74,509,319         | –                  |
| 應付所得稅           | 1,232,552          | 1,232,552          |
|                 | <b>204,935,590</b> | <b>152,413,392</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資料表(續)

|               | 二零一零年<br>人民幣         | 二零零九年<br>人民幣  |
|---------------|----------------------|---------------|
| <b>流動負債淨額</b> | <b>(147,152,962)</b> | (94,433,993)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其他借款          | -                    | (67,956,113)  |
| <b>負債淨額</b>   | <b>(9,146,802)</b>   | (7,528,369)   |
| <b>股本及儲備</b>  |                      |               |
| 股本            | <b>284,800,000</b>   | 284,800,000   |
| 法定公積金         | <b>15,421,641</b>    | 15,421,641    |
| 法定公益金         | <b>15,421,641</b>    | 15,421,641    |
| 累計虧損          | <b>(324,790,084)</b> | (323,171,651) |
|               | <b>(9,146,802)</b>   | (7,528,369)   |

|                             | 法定公積金<br>人民幣<br>(附註 a) | 法定公益金<br>人民幣<br>(附註 b) | 累計虧損<br>人民幣<br>(附註 c) | 總額<br>人民幣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5,421,641             | 15,421,641             | (323,910,816)         | (293,067,534)        |
| 年內溢利，即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39,165               | 739,165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r>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5,421,641             | 15,421,641             | (323,171,651)         | (292,328,369)        |
| 年內虧損，即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618,433)           | (1,618,433)          |
| <b>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 <b>15,421,641</b>      | <b>15,421,641</b>      | <b>(324,790,084)</b>  | <b>(293,946,802)</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資料表(續)

附註：

#### a. 法定公積金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本公司需要撥出按中國會計法規所釐定的純利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撥入法定公積金的款項須於派發股息予股東前調撥。

法定公積金可用作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倘有)，並可透過按股東現時的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或透過增加股東現時所持股份的面值轉為股本，惟發行股份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由於並無溢利可供分配(根據中國會計法規釐定)，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轉撥至法定公積金(二零零九年：無)。

#### b. 法定公益金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本公司需要撥出按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純利的10%作為法定公益金。此項基金只能用於為本公司僱員提供集體福利的資本項目上，如興建宿舍、食堂及其他員工福利設施。除清盤外，此項基金不可作為股息分派。撥入法定公益金的款項須於派發股息予股東前調撥。

由於並無溢利可供分配(根據中國會計法規釐定)，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轉撥至法定公益金(二零零九年：無)。

#### c. 累計虧損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本公司分派予股東的純利是指(i)按照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純利；及(ii)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純利兩者中的較低者。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除稅後純利須在計及下列各項後作為股息分派：

- (i) 彌補以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ii) 按照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分配入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直至基金總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資料表(續)

附註：(續)

#### c. 累計虧損(續)

(iii) 按照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分配入本公司的法定公益金；及

(iv) 如獲股東批准，分配任意盈餘公積金。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零九年：無)。

### 32.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持股類別 | 註冊成立/<br>註冊及營業/<br>成立地點 | 實繳已發行/<br>註冊/普通股<br>本之面值 |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 直接<br>二零二零年 | 間接<br>二零二零年 |      |
| 張家港市牡丹機動車安全<br>技術質量檢測中心有限公司 | 普通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               | 100%        | —           | 暫無營業 |
| 牡丹汽車(張家港)物資供應有限公司           | 普通   | 中國                      | 人民幣500,000               | 100%        | —           | 暫無營業 |
| 牡丹汽車(張家港)銷售有限公司             | 普通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               | 100%        | —           | 暫無營業 |
| 牡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 普通   | 香港                      | 1,000,000港元              | 100%        | —           | 暫無營業 |

附註1：牡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香港成立。牡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支付零港元。



## 五年財務概要

| 業績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營業額                          | <b>203,133,716</b>   | 110,295,640   | 10,698,243    | 327,743,441   | 551,676,336   |
| 經營(虧損)溢利                     | <b>2,537,397</b>     | 1,082,653     | (82,063,063)  | (121,130,143) | (57,632,572)  |
| 融資收入(開支)淨額                   | <b>(4,202,780)</b>   | (301,895)     | 3,543,254     | (8,744,136)   | (2,081,358)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b>(1,665,383)</b>   | 780,758       | (78,519,809)  | (129,874,279) | (59,713,930)  |
| 所得稅開支                        | -                    | -             | -             | -             | -             |
| <b>本公司擁有人<br/>應佔年度(虧損)溢利</b> | <b>(1,665,383)</b>   | 780,758       | (78,519,809)  | (129,874,279) | (59,713,930)  |
| <b>資產及負債</b>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b>135,954,160</b>   | 153,661,737   | 171,643,007   | 189,792,794   | 200,467,300   |
| 在建工程                         | -                    | -             | -             | -             | 709,503       |
| 淨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 -             | 3,759,815     |
| 總流動資產                        | <b>57,825,525</b>    | 53,963,992    | 48,302,564    | 134,173,885   | 484,052,490   |
| 總流動負債                        | <b>(202,885,822)</b> | (147,156,392) | (228,213,105) | (253,714,414) | (485,102,827)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b>(145,060,297)</b> | (93,192,400)  | (179,910,541) | (119,540,529) | (1,050,337)   |
| 總非流動負債                       | -                    | (67,956,113)  | -             | -             | (3,759,727)   |
|                              | <b>(9,106,137)</b>   | (7,486,776)   | (8,267,534)   | 70,252,265    | 200,126,554   |
| 股本                           | <b>284,800,000</b>   | 284,800,000   | 284,800,000   | 284,800,000   | 284,800,000   |
| 儲備                           | <b>(293,906,137)</b> | (292,286,776) | (293,067,534) | (214,547,725) | (84,673,446)  |
|                              | <b>(9,106,137)</b>   | (7,486,776)   | (8,267,534)   | 70,252,275    | 200,126,554   |